

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振华重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审议〈放弃参股公司中交租赁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〉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已向我们提前提交了《关于审议〈放弃参股公司中交租赁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〉的议案》相关的关联交易资料，我们仔细审阅后，现就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该议案表决程序合法公正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同时该议案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同意本项关联交易。

二、《关于审议〈中交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〉的议案》

中交财务有限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，其业务范围、业务流程、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都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严格监管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我们未发现中交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，公司与中交财务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存贷款业务风险可控，本风险评估报告客观公正。同时，董事会审议表决上述议案的程序合法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议案。

上海振华重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赵占波、张华、盛雷鸣、夏立军

2023年8月28日